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总投资额 11,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30.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 2,526.07 万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资资金 2,516.6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前述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事宜。

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 807.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597.8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1.58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28.30 万元。公司现拟对第九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中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资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由 2,516.61 万元调整为 807.74 万元。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金额，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及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7 年 6 月 27 日